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开封市财政局 文件

汴文广旅文〔2020〕31号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广旅局（文旅局）、财政局，各艺术院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繁荣开封舞台艺术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精品创作的扶持引导，经研究，制定《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　　开封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9日

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开封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方案》《中共开封市委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“舞台艺术精品”是指获得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政府类舞台艺术赛事奖项的作品、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、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的舞台艺术作品。

第三条 由开封市宣传、文广旅、文联部门组织推荐参加的舞台艺术赛事活动，获奖对象为本市单位和个人；非本市居民个人获奖至少受聘于本市文艺院团两年以上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项目

第四条 舞台艺术奖励项目包括：

1. 省级以上党委、政府公布的舞台艺术奖项；

2. 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”工程奖舞台艺术类奖项；

3. 国家文华奖、梅花奖、金菊奖、荷花奖、牡丹奖、金钟奖；

4. 文旅部、省文旅厅主办的舞台艺术类展演、比赛奖项；

5. 经中宣部、省委宣传部批准的有省级以上文联主办的舞

台艺术类赛事奖项；

6.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的舞台艺术作品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五条 市财政以资金补助等形式已投入支持资金的获奖项目，以及三等奖（戏剧大赛大戏剧目演出三等奖除外）、提名奖、入围奖、展演奖、参与奖、荣誉奖、组织奖等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六条 同一作品获奖，已获过本办法奖励的，原则上不重复奖励。同一作品年度内获多个奖项，按规定的最高额度进行奖励，不重复累计奖励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向所辖县（区）文广旅局提出申请，填写申报表，提交符合规定的已获奖证书和获奖正式文件原件。市直国有文艺院团直接向市文广旅局按规定提出申请。

第八条 县（区）文广旅局、财政部门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把关，提出意见，报市文广旅局。

第九条 市文广旅局联合市财政局共同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由评审委员会对进入推荐名单的申报单位进行考察、评审，确定入选名单，报市文广旅局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拟命

名名单。

第十条 将拟命名名单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文广旅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发现获奖作品、个人以及工作人员，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舞弊行为，应撤销奖励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获得的奖金依法纳税。

第十三条 单位获得奖金的使用，用于艺术创作和生产，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暂定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获奖奖励标准

附件

开封市舞台艺术精品获奖奖励标准

设奖（资助）部门	奖项名称	所属子项	国家级奖励（万元）	省级奖励（万元）
文旅部、省文旅厅	戏剧大赛（艺术节、戏剧节）文华奖	文华大奖（一等奖）	100	50
		文华优秀剧目奖（二等奖）	50	20
		文华演出奖（三等奖）	20	10
		文华单项奖	5-3	2-1
	青年戏剧演员大赛	文华表演一、二等奖		2-1
	剧本征集大赛	剧本一、二等奖		2-1
	杂技大赛	一、二等节目奖		10-5
		单项奖		1-0.5
	小戏、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曲艺等节目类大赛	一、二等节目奖		2-1
中国文联、省文联		梅花奖、荷花奖、金菊奖、牡丹奖、金钟奖	5	1
省文联	舞台艺术类奖项（艺术节、戏剧节等）	按省文旅厅对应奖项20%奖励		
中宣部、省委宣传部	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”工程奖	戏剧类	1：0.5配套奖励	1：0.5配套奖励
文旅部、省委宣传部		国家艺术基金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	1：0.5配套奖励	1：0.5配套奖励
省委、省政府		舞台艺术类作品		1：0.5配套奖励